

雲林縣消防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雲消人字第113080056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雲消人字第1130800732號函修訂

一、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局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三、受理申訴管道：

（一）本局人事室：

- 1、負責本局公務人員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5-5325707 分機 350。
- 3、傳真：05-5372440。

（二）本局行政科：

- 1、負責本局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5-5325707 分機 310。
- 3、傳真：05-5375084。

（三）縣府人事處：

- 1、負責本局機關首長之申訴及被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5-5523082。
- 3、傳真：05-5340545。

四、事前防治措施：

（一）本局各科室、大隊及所屬分隊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二) 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五、事中處置及通報：

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機關首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六、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一)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日期。

(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八、本局設置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申評會委員同本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機關首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由受理申訴單位召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申評會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 3 人以上人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及證據，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作成調查報告提交申評會評議。

調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 申評會委員及調查小組組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且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負有保密義務，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視當事人意願提供諮詢協助資源。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四) 申評會應就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申評會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如：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或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等)；若案件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並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權責單位應將核定事項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明示救濟途徑。

(五) 有關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

(六)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或作成書面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如案件須補正，自補正完成之次日起重新起算。

(七) 申訴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審查、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受害人之處遇：

(一) 本局各科室、大隊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局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社福等相關資源。

(二)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一、申評會委員及調查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如有外聘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注意事項支領撰稿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申評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詳盡之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由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